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嘉義縣太保市公所 函

地址：612002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66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李世鴻
電話：05-3711106#163
電子信箱：cyhgc12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嘉太市清字第1150018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507000A_115001867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本所寄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義務人龍○行之告發單及陳述意見書，因其未按址居住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送公示送達公告一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所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4 16:54:23

民政課　115/11/05 09:27
3A1150028833　有附件